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瑜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瑜女士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瑜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瑜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	0.0084	64,000	0.0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0.0021	16,000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	0.0063	48,000	0.006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赵瑜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赵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瑜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